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900205-2

訴願人：蕭 00 00 年 00 月 00 日出生 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

住址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

緣訴願人因申請退還 80 年至 97 年間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28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8004578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於 98 年 2 月 17 日以本府府行法字第 0980021703 號令發布修正組織名稱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。又本縣稅捐稽徵分局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可稽。又訴願事件，其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退其所有坐落於本縣橫山鄉 000 段第 88-14 地號、第 88-16 地號及第 88-30 地號等三筆土地，自 80 年至 97 年間受課徵地價稅共新臺幣 17 萬 7,121 元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3 項計算之利息，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28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80045783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轉呈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1 月 9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80047356 號函知訴願人略以：「台端所有坐落橫山鄉 000 段…等 3 筆土地申請退還 80 年至 97 年間已納地價稅及利息乙案，前經本分處…否准在案，今原處分予以註銷，另案重新調查核定…。」原處分機關並以 98 年 11 月 11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80036482 號函知本府，原處分機關所為 98 年 9 月 28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80045783 號函之處分業已撤銷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五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徐國振（代理）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朱明正
委員	鍾秉正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靳邦忠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（106）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